

湖北需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100万箱鲜花保鲜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湖北需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湖北需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

建设单位：湖北需之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孙胥平（签字）

编制单位：湖北需之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孙胥平（签字）

建设单位：湖北需之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871951166

注册地址：湖北省黄冈市团风县总路咀镇茶铺村4组

编制单位：湖北需之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871951166

建设地址：湖北省黄冈市团风县总路咀镇茶铺村4组

目 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概况	5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4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估报告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决定	16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9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1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以及验收监测结果	23
表八	环保检查结果	30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3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9

附图：

附图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项目周边环境关系示意图

附图3：项目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4：项目总平面布置图及雨污管网图

附图5：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附件：

附件1：营业执照

附件2：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3：项目租赁合同

附件4：总量控制指标审核意见

附件5：工况证明

附件6：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7：危险废物承诺函

附件8：肥田协议

附件9：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附件10：说明

附件11：排污许可证登记回执

附表：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湖北需之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年产100万箱鲜花保鲜泥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湖北需之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迁建 技术改造					
环评设计规模	年产100万箱鲜花保鲜泥					
实际建设规模	年产100万箱鲜花保鲜泥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年12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年1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24年5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年5月31日~6月1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团风县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湖北黄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湖北需之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湖北需之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3万元	比例	4.3%	
实际总投资	10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43万元	比例	4.3%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2015年1月1日实施）；</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起实施）；</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起施行）；</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施行）；</p> <p>(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p>					

	<p>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p> <p>（8）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2日实施）；</p> <p>（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6日实施）；</p> <p>（10）湖北黄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湖北需之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年产100万箱鲜花保鲜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12月）；</p> <p>（11）关于湖北需之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年产100万箱鲜花保鲜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团环批字[2023]14号），2023年12月21日；</p> <p>（12）2023年12月26日已完成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登记回执编号：91421121MACM39Y9XY001Y。有效期：2023年12月26日至2028年12月25日。</p>
--	--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一、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气：项目混合搅拌、发泡成型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4排放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甲醛、苯酚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厂界处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标准要求。厂区车间外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附录A表A.1的要求。

(2) 废水：项目废水主要为办公生活废水，不涉及生产废水。由于市政污水管网暂未接通，目前办公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肥田。

(3) 噪声：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4) 固体废物：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表1-1 污染物排放标准明细表

要素分类	标准名称	适用类别	标准限值		评价对象	
			参数名称	限值		
废气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4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100mg/m ³	混合搅拌、发泡成型废气
				甲醛	5mg/m ³	
				苯酚(参照酚类)	20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9	无组织	颗粒物	1.0mg/m ³	厂界废气
				非甲烷总烃	4.0mg/m ³	
				甲醛	0.2mg/m ³	
				苯酚(参照酚类)	0.08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A	非甲烷总烃	小时值	10mg/m ³	车间门口外	
			任意值	30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等效连续A声级	2类：昼间/夜间 60dB(A)/50dB(A)	厂界四周
固废	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表二 工程概况

1、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湖北需之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在湖北省黄冈市团风县总路咀镇茶铺村4组注册成立，2023年1月投资1000万元于湖北省黄冈市团风县总路咀镇茶铺村4组租赁湖北省强禾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现有的闲置空场，建设湖北需之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年产100万箱鲜花保鲜泥项目，该项目环评批复中的建设内容：租赁用地12277.4平方米，租赁办公楼、厂房、仓库等，总建筑面积约12841.56平方米，购置储罐、搅拌罐、发泡机等设备生产鲜花保鲜泥，并配套建设环保设施。项目投产后预计年产鲜花保鲜泥100万箱。

本次验收实际建设内容：租赁用地12277.4平方米，依托改造租赁企业原有的办公楼、厂房、仓库等，总建筑面积约3000平方米，购置储罐、搅拌罐、发泡机等设备生产鲜花保鲜泥，并配套环保治理设施。项目年产鲜花保鲜泥100万箱，与环评批复一致。

2023年12月我公司委托湖北黄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湖北需之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年产100万箱鲜花保鲜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3年12月11日取得环评批复（团环批字〔2023〕14号）。2023年12月26日已完成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登记回执编号：91421121MACM39Y9XY001Y。有效期：2023年12月26日至2028年12月25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有关规定，建设单位进行自主验收。我公司进行资料核查和现场踏勘，查阅了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查看了污染治理及排放、环保设施的落实情况，并根据环评报告表、环评批复文件及相关标准要求编制了监测方案。同时委托黄冈博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2024年6月1日对湖北需之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年产100万箱鲜花保鲜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废气、噪声进行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并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检测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验收范围为湖北需之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年产100万箱鲜花保鲜泥项

目的主体工程、配套设施、辅助设施、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及环保要求的落实情况。监测内容为废气排放监测、噪声排放监测、废水处置情况、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检查、环境管理检查。

2.工程内容及规模

(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湖北省黄冈市团风县总路咀镇茶铺村4组，地理坐标为E: 115.069231006°，N: 30.694803084°。项目东侧紧邻绣球湾居民点1，南侧为山林，西侧90m处为绣球湾居民点3，北侧10m和58m处分别为为汇总气站和绣球湾居民点2。与环评期间一致，无变化。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项目周边关系情况见附图2、项目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4。

(2) 建设内容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2-1，建设概况核查见表2-2，主要工程内容核查见表2-3，主要设备见表2-4。

表2-1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1	鲜花保鲜泥	100万箱	100万箱

表2-2 项目概况核查表

序号	基本情况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与环评一致性
1	项目名称	湖北需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100万箱鲜花保鲜泥项目	湖北需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100万箱鲜花保鲜泥项目	一致
2	建设地点	湖北省黄冈市团风县总路咀镇茶铺村4组	湖北省黄冈市团风县总路咀镇茶铺村4组	一致
3	用地面积	12277.4平方米	12277.4平方米	一致
4	项目性质	新建	新建	一致
5	项目所属行业	C2924 泡沫塑料制造	C2924 泡沫塑料制造	一致
6	总投资	1000万元	1000万元	一致
7	环保投资	43万元	43万元	一致
8	劳动定员	10人	5人	变化
9	工作制度	8h/d	8h/d	一致
10	年工作日	300天	300天	一致
11	有无食堂	有	无	变化

表2-3 主要工程内容核查表

序号	项目组成	名称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与环评的一致性
1	主体	1#厂房	位于厂区南侧中部，1栋混凝土结	位于厂区南侧中部，新建1栋混	一致

	工程	(生产车间)	构厂房,建筑面积420m ² ,规模为:长×宽×高=35m×12m×12m,购置花泥生产线1条。内设混料发泡区和原料区。其中原料区和混料发泡区采用隔断隔开,设安全通道联通。	混凝土结构厂房,建筑面积420m ² ,规模为:长×宽×高=35m×12m×12m,购置花泥生产线1条。内设混料发泡区和原料区。其中原料区和混料发泡区采用隔断隔开,设安全通道联通。	
		2#厂房(切割成品车间)	位于厂区西南侧,1栋1F钢结构厂房,建筑面积1920m ² ,规模为:长×宽×高=48m×40m×12m。内设花泥切割区和成品区。	位于厂区西南侧,新建1栋1F钢结构厂房,建筑面积1920m ² ,规模为:长×宽×高=48m×40m×12m。内设花泥切割区和成品区。	一致
2	辅助工程	3#厂房	位于厂区中部,1栋混凝土结构厂房,建筑面积约130m ² ,设置为固废间,主要用于暂存一般固体废物。	位于厂区中部,新建1栋混凝土结构厂房,建筑面积约130m ² ,设置为成品仓库及固废间,主要用于暂存部分成品和一般固体废物。	一致
		办公楼	1栋2F,占地面积240m ² ,位于厂区北侧,主要提供办公和食宿。	新建,1栋2F,占地面积240m ² ,位于厂区北侧,主要提供办公。	变化,无食宿
3	储运工程	原料区	位于1#厂房内西北侧,占地面积约100m ² 。主要用于储存原辅料。	位于1#厂房内西北侧,占地面积约100m ² 。主要用于储存原辅料。	一致
		成品区	位于2#厂房内西北侧。主要用于储存成品。	位于2#厂房内西北侧,主要用于储存成品。	一致
		成品仓库2	位于厂区中部,1栋1F混凝土结构厂房。主要用于储存成品。	位于厂区2#厂房,1栋1F钢结构厂房。主要用于储存成品。	变化,实际位于2#厂房
		成品仓库3	位于厂区东侧,1栋1F钢结构厂房。主要用于储存成品。	位于厂区3#厂房,1栋1F混凝土结构厂房。主要用于储存成品。	变化,实际位于3#厂房
4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市政自来水管网系统	一致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排入总路咀镇乡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后续处理。	雨污分流,实际市政管网未接通,厂内无食堂仅有生活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肥田。	变化,目前市政管网未接通,无食堂废水
		供热系统	厂区设置分体式空调供热制冷。	厂区设置分体式空调供热制冷。	一致
		供电系统	市政电网供给	市政电网供给	一致
5	环保工程	废水	雨污分流,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排入总路咀镇乡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后续处理。	实际市政管网未接通,厂内无食堂。仅有办公生活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肥田。	变化,目前市政管网未接通,无食堂废水

	废气	①混合搅拌、发泡定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②切割粉尘经封闭车间沉降阻隔后无组织排放；③食堂油烟经净化效率不低于60%的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高于屋顶排放。	①混合搅拌、发泡定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②切割粉尘经封闭车间沉降阻隔后无组织排放；③实际无食堂。	变化,无食堂油烟
	噪声	距离衰减、墙壁隔声、减震垫、绿化降噪。	使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设备采用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一致
	固废	①项目于厂区设多个垃圾桶,办公生活垃圾暂存于垃圾桶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②项目设置1间一般固废间(130m ²),边角料、不合格品、车间沉降粉尘和普通原辅料包装桶暂存于一般固废间,交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③项目于设置1间危险废物暂存间(10m ²),废矿物油、油桶,废活性炭和危险原辅料包装桶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含油抹布及废手套混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①生活垃圾:项目办公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②项目设置一般固废间(150m ²),边角料、不合格品、车间沉降粉尘和普通原辅料包装桶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交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③项目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10m ²),废矿物油、油桶,废活性炭和危险原辅料包装桶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含油抹布及废手套混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一致

表2-4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环评及批复阶段主要生产设备			实际建设的主要生产设备			与环评一致性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1	搅拌罐	1000L	1台	搅拌罐	1000L	1台	一致
2	发泡机	1000L	1台	发泡机	1000L	1台	一致
3	模具	1m ³	8套	模具	1m ³	8套	一致
4	立钜	2.2KW	1台	立钜	2.2KW	1台	一致
5	模钜	2.2KW	1台	模钜	2.2KW	1台	一致
6	空压机	7.5KW	1台	空压机	7.5KW	1台	一致
7	上料泵	/	6台	上料泵	/	6台	一致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2-5。

表2-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年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来源	备注
1	酚醛树脂	500t	500t	外购	液态桶装贮存
2	白猫洗洁精	15t	15t	外购	液态桶装贮存
3	匀泡剂(硅油)	6t	6t	外购	液态桶装贮存

4	发泡剂	25t	25t	外购	液态桶装贮存
5	固化剂(磷酸)	30t	30t	外购	液态桶装贮存
6	颜料	5t	0.5t	外购	液态桶装贮存
7	电	7万kW·h/a	6万kW·h/a	外购	/
8	水	316t	106t	外购	/

原辅料理化性质:

酚醛树脂: 分子式 $C_7H_8O_2$, 分子量为 124。液态酚醛树脂为黄色、深棕色液体。因含有游离酚而呈微红色, 实体的比重平均 1.7 左右, 易溶于醇, 不溶于水, 对水、弱酸、弱碱溶液稳定。

发泡剂: 本项目使用的发泡剂为十二烷基苯磺酸钠, 分子式为 $C_{18}H_{29}NaO_3S$, 本次使用的原料呈糊状, 难挥发, 易溶于水, 微毒。

颜料: 本项目花泥生产使用的颜料为碱性品绿, 分子式为 $C_{23}H_{25}ClN_2$, 绿色晶体, 易溶于水, 极易溶于乙醇。不含有重金属离子。

匀泡剂: 本项目使用匀泡剂为硅油, 无色或者淡黄色液体, 无毒、不易挥发, 不溶于水、甲醇, 可与苯、二甲醚、甲基乙基酮、四氯化碳或煤油互溶。具有较小的蒸气压、较高的闪点和燃点、较低的凝固点。

固化剂: 本项目使用的固化剂为工业磷酸, 无色透明粘稠状液体, 易溶于水和乙醇, 不易挥发, 分子式为 H_3PO_4 , 熔点 $42.35^{\circ}C$, 沸点 $261^{\circ}C$, 相对密度(水=1) 1.834。

(2) 水平衡

供水: 项目供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水质水量满足生产需求。项目用水主要为办公生活用水、冷却用水、地面清洁用水, 总用水量分别为 $75m^3/a$ 、 $2382m^3/a$ 、 $25m^3/a$,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排水: 根据企业提供的用水资料并结合现场核查, 废水主要为办公生活废水。

①办公生活总用水量为 $75m^3/a$, 废水产生量为 $63m^3/a$, 该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肥田。

②冷却用水总用水量为 $2382m^3/a$, 冷却用水循环使用, 定期补充。补充新鲜水量 $6m^3/a$ 。

③地面清洁用水量为 $25m^3/a$, 该废水全部蒸发损耗。

项目用水、排水情况见表2-6, 水平衡见图2-1。

表2-6 项目给排水情况 (单位: m³/a)

项目	给水		排水			备注
	总给水量	新鲜水量	回用水量	损耗量	废水产生量	
办公生活用水	75	75	0	12	63	/
地面清洁用水	25	25	0	25	0	/
冷却用水	2382	6	2376	6	0	
合计	2482	106	2376	43	6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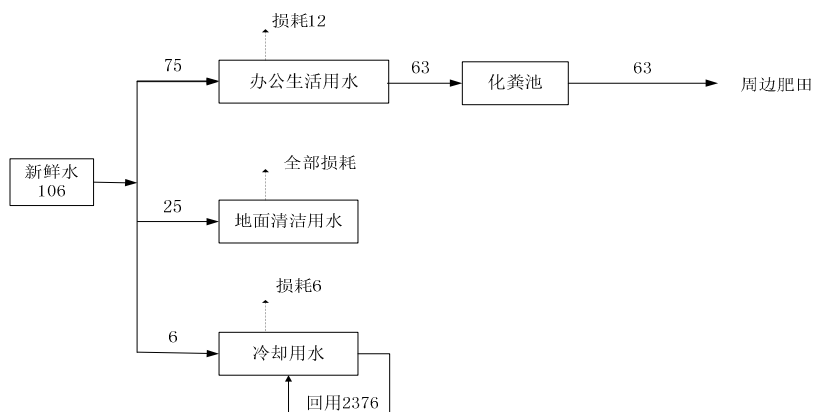


图2-1 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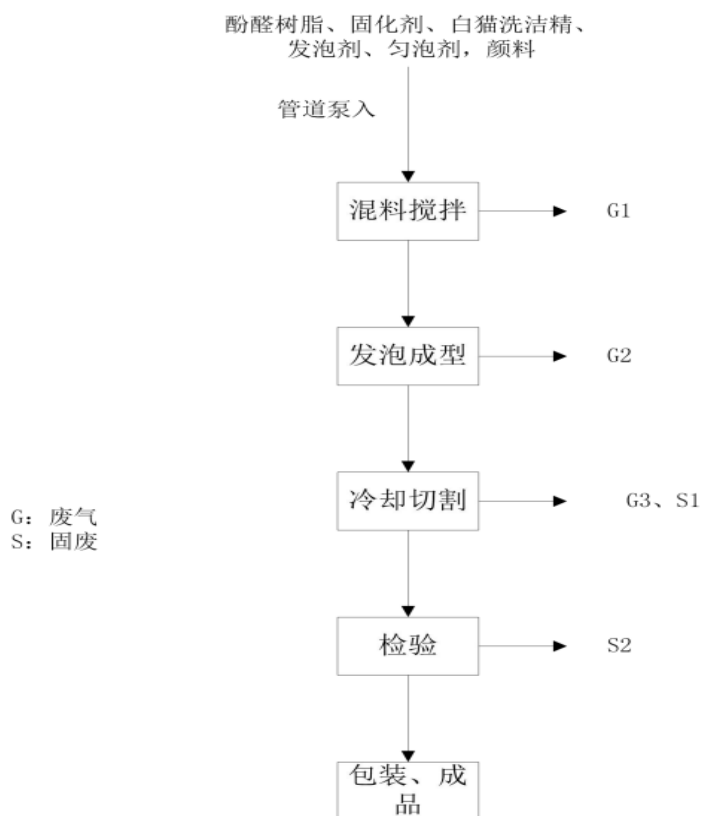


图2-2 项目鲜花保鲜泥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说明简述:

①混料搅拌:项目原辅料仓库设置在1#生产车间,将酚醛树脂,固化剂,白猫洗洁精,发泡剂、匀泡剂、颜料通过管道泵入搅拌罐混合搅拌,搅拌温度25~30℃,时间20min。该过程产生混合搅拌废气G1。项目在搅拌罐进料口和出料口设置集气罩,混合搅拌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②发泡成型:搅拌好的原料进入发泡机发泡。发泡机采用电加热,发泡成型温度50~60℃,时间8~10min。该过程产生发泡成型废气G2。项目在发泡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发泡成型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③冷却切割:产品成型后采用夹套冷却水间接冷却。采用立钜和横钜将产品切割成标准尺寸。该过程产生少量切割粉尘G3和边角料S1。

④检验:定长切割后的产品通过人工检验会产生少量不合格品S2。

⑤包装、成品:检验合格的产品即为成品,包装入库。

项目运营期污染物情况见表2-7。

表2-7 项目运营期污染因子汇总一览表

项目	主要污染物	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水	办公生活废水	办公生活	pH、COD、NH ₃ -N、SS、BOD ₅
废气	混合搅拌、发泡成型废气	混合搅拌过程、发泡成型过程	NMHC、甲醛、苯酚
	切割粉尘	冷却切割	颗粒物
噪声	设备噪声	机械设备等	等效连续 A 声级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
	边角料	切割过程	/
	沉降粉尘	切割粉尘	/
	不合格品	检验过程	/
	普通原辅料包装桶	原辅料包装	主要为白猫洗洁精、硅油、发泡剂、颜料包装废包装桶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设施	/
	危险原辅料包装桶	原辅料包装	主要为酚醛树脂、固化剂废包装桶
	废矿物油、废油桶	设备维修	/
含油抹布及废手套	设备维修	/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湖北需之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年产100万箱鲜花保鲜泥项目工程建设

内容与《湖北需之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年产100万箱鲜花保鲜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团环批字〔2023〕14号）内容，经现场勘查及资料调研过程中发现该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与环评对比变动见表2-8。

表2-8 项目验收前后变更一览表

类别	序号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实际变动情况分析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此项变动	无此项变动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无此项变动	无此项变动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此项变动	无此项变动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无此项变动	无此项变动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此项变动	无此项变动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无此项变动	无此项变动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无此项变动	无此项变动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增加、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以上的（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无此项变动	无此项变动
环境保护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	无此项变动	无此项变动

措施		环境影响加重的。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无此项变动	无此项变动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此项变动	无此项变动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此项变动	无此项变动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此项变动	无此项变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结合项目相关的变更问题，本项目生活废水处理方式变化，涉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混合搅拌、发泡成型废气、切割粉尘。项目废气治理情况见下表3-1

表3-1 项目废气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废气	混合搅拌废气	甲醛、非甲烷总烃、酚类	有组织排放	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	大气环境
	发泡成型废气		有组织排放		
	切割粉尘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自然沉降后经车间阻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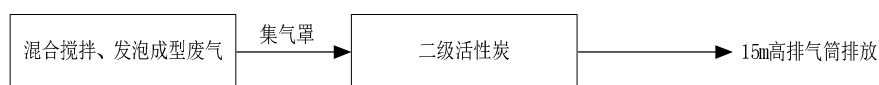


图3-1 废气治理设施工艺流程图

(2) 废水

根据项目用水资料并结合现场核查，本项目暂无食宿，不产生食堂废水。项目废水主要为办公生活废水。项目废水治理情况一览表见表3-2。

表3-2 项目废水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主要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产生量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办公生活废水	办公生活	pH、COD、NH ₃ -N、SS、BOD ₅	间断	63m ³ /a	化粪池	用于周边肥田，不外排

(3) 噪声

营运期噪声主要来自发泡机设备等运行的噪声，噪声值范围在70~85dB（A）之间，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设备采用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本项目各声源级值详见表3-3。

表3-3 噪声污染源分析结果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噪声源强	治理措施
----	------	------	------

1	搅拌罐	70-75	使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设备采用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2	发泡机	70-75	
3	立钜	75-80	
4	模钜	75-80	
5	空压机	80~85	
6	上料泵	70~75	

(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边角料、不合格品、沉降粉尘、普通原辅料废包装桶）、危险废物（废矿物油、废矿物油桶、废活性炭、含油抹布及废手套、危险废物废包装桶）。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统一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边角料、不合格品、沉降粉尘、普通原辅料废包装桶定期交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废矿物油、废矿物油桶、废活性炭以及废包装桶（酚醛树脂废包装桶、固化剂废包装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含油抹布及废手套豁免类，混入生活垃圾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项目固体废物治理情况见表3-4。

表3-4 项目固体废物治理情况一览表

固废名称		来源	固废代码	产生量	处理处置方式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	0.5t/a	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边角料		切割过程	292-002-99	4.5t/a	交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
不合格品		切割粉尘	292-002-06	4.5t/a	
沉降粉尘		检验过程	292-002-66	0.1t/a	
普通原辅料废包装桶		白猫洗洁精、硅油、发泡剂、颜料包装废包装桶	292-002-07	5t/a	
危险废物	废矿物油	设备维修	类别 HW08、危废代码 900-214-08	0.01t/a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矿物油桶		类别 HW08、危废代码 900-214-08	0.001t/a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设施	类别 HW49、危废代码 900-039-49	2t/a	
	废包装桶	酚醛树脂废包装桶、固化剂废包装桶	类别 HW49、危废代码 900-041-49	10t/a	
	含油抹布及废手套	设备维修	类别 HW49、危废代码 900-041-49	0.01t/a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估报告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估报告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环境影响评估报告主要结论

环评认为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土地功能符合规划要求。项目建成投产后有良好的经济、社会效益，符合当地的社会经济发展规划。通过对项目运营期的污染分析、环境影响分析，项目在运营期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气、固废及噪声等污染，建设单位应制定相关污染防治措施，使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影响降低。同时建设单位需要根据本环评所提的污染防治对策和建议认真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切实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在达到本环评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 主管环境管理部门批复要求（团环字[2023]14号）

湖北需之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湖北黄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湖北需之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年产100万箱鲜花保鲜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结合专家评审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湖北省黄冈市团风县总路咀镇茶铺村4组，总投资1000万元，租赁用地12277.4平方米，租赁办公楼、厂房、仓库等，总建筑面积12841.56平方米。购置储罐、搅拌罐、发泡机等设备生产鲜花保鲜泥，并配套建设环保设施。项目投产后预计年产鲜花保鲜泥100万箱。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团风县总路咀镇的土地规划。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可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措施进行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建设期间的环境管理。该项目施工期间，加强污水、废渣、扬尘、噪声等污染的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选用低噪声的施工设备和施工方式，施工期间噪声必须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要求；施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交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做好施工场地的六个百分之百管理要求。

(二)加强废水污染防治。该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汇同其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总路咀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总路咀镇生活污水处理厂。

(三)加强废气污染防治。该项目废气主要是混合搅拌、发泡定型废气,切割粉尘和食堂油烟。其中混合搅拌、发泡定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处理,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CB31572-2015)表4中标准要求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净化效率不低于60%的油烟净化器处理,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小型”标准要求后,通过专用烟道高于屋顶排放。

落实厂界、厂房等单元的无组织排放废气防治措施。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切割粉尘经封闭车间沉降阻隔后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厂区内厂房外处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A表A.1的标准要求;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厂界处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标准要求,无组织排放的甲醛、苯酚厂界处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要求。

(四)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该项目固废主要分为生活垃圾和生产固废。厂区合理设置垃圾箱和垃圾桶,生活垃圾要分类收集、交环卫部门处理。生产固废主要包括为边角料、不合格品、车间沉降粉尘、普通原辅料包装桶、含油抹布及废手套、废矿物油、废矿物油桶、废活性炭、危险原辅料包装桶等。边角料、不合格品、车间沉降粉尘和普通原辅料包装桶暂存于一般固废间,交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含油抹布及废手套、废矿物油、油桶,废活性炭和危险原辅料包装桶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五)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生产车间采取封闭作业、设备基础减振等隔声、消声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在生产区域内进行合理布局,建设绿化带,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三、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加强运营期的环境管理,建立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等管理台账,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管,确保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到位。

四、严格落实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依法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平台(<http://114.251.10.205/#/pub-message>)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五、团风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管理及日常监督检查工作，并形成环境保护执法报告。

六、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批复下达后，国家相关法规、政策、标准有新变化的，按新要求执行。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现场监测委托黄冈博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监测过程我公司人员全程进行参与和监督。

5.1 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监测的质量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质量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见表5-1。

表5-1 监测分析方法、方法及分析仪器来源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检测仪器、设备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 烃	HJ 38-2017	气相色谱法	0.09mg/m ³	GC-6890AFID 气相 色谱仪
	甲醛	GB/T 15516-1995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 法	0.5mg/m ³	721G 可见分光光度 计
	酚类化合 物	HJ/T 32-1999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 光度法	0.3mg/m ³	721G 可见分光光度 计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HJ 1263-2022	重量法	0.007mg/m ³	AUW120D 电子天平
	非甲烷总 烃	HJ 604-2017	气相色谱法	0.09mg/m ³	GC-6890AFID 气相 色谱仪
	甲醛	《空气和废气监 测分析方法》(第 四版增补版)	酚试剂分光光度法 (B)	0.01mg/m ³	721G 可见分光光度 计
	酚类化合 物	HJ/T 32-1999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 光度法	0.003mg/m ³	721G 可见分光光度 计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	AWA5688 型声级计 AWA6022A型校准器

5.2 监测质量保证措施

- 1) 本次监测所有采样、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
- 2) 本次检测所使用仪器、设备均经计量检定，且在有效期内使用。
- 3) 检测数据和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 4) 严格按照国家标准与技术规范实施检测。
- 5) 检测过程实行空白检测、重复检测、加标回收、控制样品分析等质控措施，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性。

具体质控统计详见下表。

表 5-2 全程空白检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质控评价
废气	颗粒物	mg/m ³	ND	合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ND	合格
	甲醛	mg/m ³	ND	合格
	酚类化合物	mg/m ³	ND	合格

表 5-3 有证标准物质检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质控评价
废气	甲烷	mg/m ³	质控样213213134,14.6±1.4	14.2	合格
	甲醛	mg/L	质控样204539,0.653±0.038	0.656	合格
	挥发酚	ug/L	质控样200369,112±9	110	合格

5-4 声级计校准结果统计一览表

校准时间	声级校准器型号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校准示值允许偏差	评价
2024.5.31	AWA6228+	93.7dB (A)	93.8dB (A)	94.0±0.5dB (A)	合格
2024.6.1	AWA6228+	93.8dB (A)	93.8dB (A)	94.0±0.5dB (A)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此次竣工验收是湖北需之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年产100万箱鲜花保鲜泥项目的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管理情况进行全面考核，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和排污状况进行现场监测，同时检查各类污染防治措施是否达到设计能力和预期效果，并评价其他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标准。

本次验收监测内容包括有：1) 废气监测；2) 厂界噪声监测。

(1)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内容见表6-1。

表6-1 废气污染物排放监测内容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备注
有组织 废气	混合搅拌、发泡成型废气排气筒DA001	非甲烷总烃、甲醛、酚类、排气参数、管道风量	3次/天，2天	/
无组织 废气	上风向G1、下风向G2、下风向G3、下风向G4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酚类	3次/天，2天	/

(2) 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内容见表6-2。

表6-2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东北侧外1m处、厂界西北侧外1m处、厂界西南侧外1m处、厂界东南侧外1m处	等效连续A声级	昼夜间1次/天，2天

本项目废气、厂界噪声监测期间监测点位见下图6-1。



图6-1 项目验收监测点位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以及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现场调查以及资料数据显示，2024年5月31日~6月1日黄冈博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的废气、噪声进行现场采样监测。现场监测时生产状况正常，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统计见表7-1。

表7-1 生产负荷统计一览表

主要内容	检测日期	设计年生产能力	设计日生产能力	监测期间日生产量	生产负荷 (%)
鲜花保鲜 泥	5月31日	100万箱	3333箱	3250箱	97.5%
	6月1日			3280箱	98.4%

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气检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

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该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202mg/m³、非甲烷总烃上风向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90mg/m³、甲醛上风向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01mg/m³、苯酚（参照酚类）未检出；下风向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298mg/m³、非甲烷总烃下风向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23mg/m³、甲醛下风向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04 mg/m³、苯酚（参照酚类）未检出。厂界无组织废气甲醛、苯酚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甲醛 0.2mg/m³、苯酚（参照酚类）0.080mg/m³。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厂界处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标准要求：颗粒物 1.0mg/m³、非甲烷总烃 4.0mg/m³。厂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平均值最大浓度值为 1.39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的要求：10mg/m³。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7-2~7-3。

表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检测项目	测点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4年5月21日	监测气象参数		阴，24~25℃，西南风2.1m/s，气压100.6Kpa					

	颗粒物	上风 向G1	0.202	0.182	0.198	0.202	1.0mg/m ³	达标	
		下风 向G2	0.237	0.225	0.228	0.237		达标	
		下风 向G3	0.268	0.252	0.265	0.268		达标	
	非甲烷 总烃	上风 向G1	0.86	0.89	0.90	0.90	4.0mg/m ³	达标	
		下风 向G2	1.09	1.05	1.07	1.09		达标	
		下风 向G3	1.12	1.17	1.15	1.17		达标	
	甲醛	上风 向G1	0.01	0.01	0.01	0.01	0.2mg/m ³	达标	
		下风 向G2	0.02	0.01	0.02	0.02		达标	
		下风 向G3	0.02	0.01	0.01	0.02		达标	
	酚类化 合物	上风 向G1	ND (0.003)	ND (0.003)	ND (0.003)	ND (0.003)	0.080mg/ m ³	达标	
		下风 向G2	ND (0.003)	ND (0.003)	ND (0.003)	ND (0.003)		达标	
		下风 向G3	ND (0.003)	ND (0.003)	ND (0.003)	ND (0.003)		达标	
	2024 年6 月1 日	监测气 象参数	阴, 28~31℃, 西南风1.7m/s, 气压100.3Kpa						
		颗粒物	上风 向G1	0.197	0.192	0.190	0.197	1.0mg/m ³	达标
			下风 向G2	0.238	0.228	0.220	0.238		达标
下风 向G3			0.298	0.287	0.282	0.298	达标		
非甲烷 总烃		上风 向G1	0.85	0.90	0.88	0.90	4.0mg/m ³	达标	
		下风 向G2	1.03	1.08	1.04	1.08		达标	
		下风 向G3	1.23	1.20	1.17	1.23		达标	
甲醛		上风 向G1	0.01	0.01	ND (0.01)	0.01	0.2mg/m ³	达标	
		下风 向G2	0.02	0.02	0.02	0.02		达标	

		下风向G3	0.04	0.03	0.03	0.04		达标
	酚类化合物	上风向G1	ND (0.003)	ND (0.003)	ND (0.003)	ND (0.003)	0.080mg/m ³	达标
		下风向G2	ND (0.003)	ND (0.003)	ND (0.003)	ND (0.003)		达标
		下风向G3	ND (0.003)	ND (0.003)	ND (0.003)	ND (0.003)		达标

表7-3 厂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4年5月31日	非甲烷总烃	1.39	1.36	1.38	1.38	10mg/m ³	达标	阴, 25℃, 西南风2.1m/s, 气压100.4Kpa
2024年6月1日	非甲烷总烃	1.38	1.35	1.34	1.36		达标	阴, 31℃, 西南风2.1m/s, 气压100.0Kpa

有组织废气

在验收监测期间, 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 该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实测排放浓度平均最大值为17.7mg/m³、甲醛实测排放浓度平均最大值为1.2mg/m³、苯酚(参照酚类)实测排放浓度平均最大值为0.6mg/m³。项目有组织废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排放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100mg/m³、甲醛5mg/m³、酚类20mg/m³。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7-4。

表7-4 混合搅拌废气、发泡成型废气排气筒进口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管道名称	管道形状	烟道截面积 (m ²)		管道高度 (m)	
		混合搅拌废气、发泡成型废气排气筒进口	圆	0.1810		/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4年5月31日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10220	11704	12082	11335
	烟温	℃	24.5	24.5	25.1	24.7
	含湿量	%	3.80	3.65	3.47	3.64

	流速		m/s	17.8	20.4	21.1	19.8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Nm ³	58.4	62.3	59.2	60.0
		排放速率	kg/h	0.597	0.729	0.715	0.680
2024年 6月1日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12692	12000	11198	11963
	烟温		°C	24.8	24.3	24.9	24.7
	含湿量		%	3.65	3.33	3.58	3.52
	流速		m/s	22.1	20.8	19.5	20.8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Nm ³	45.8	59.4	40.5	48.6
		排放速率	kg/h	0.581	0.713	0.454	0.583

表7-5 混合搅拌废气、发泡成型废气排气筒出口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管道名称		管道形状	烟道截面积 (m ²)		管道高度 (m)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混合搅拌废气、发泡成型废气排气筒进口		圆	0.1810		15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4年 5月 31日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7574	7577	7523	7558	/	/
	烟温		°C	24.9	24.7	24.8	24.8	/	/
	含湿量		%	3.26	3.57	3.65	3.49	/	/
	流速		m/s	13.14	13.18	13.10	13.14	/	/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Nm ³	15.3	17.8	20.1	17.7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16	0.135	0.151	0.134	/	/
	甲醛	浓度	mg/Nm ³	1.2	1.1	1.1	1.1	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9.09×10 ⁻³	8.33×10 ⁻³	8.28×10 ⁻³	8.57×10 ⁻³	/	/
酚类化合	浓度	mg/Nm ³	0.6	0.5	0.7	0.6	20	达标	

	物	排放速率	kg/h	4.54×10^{-3}	3.79×10^{-3}	5.27×10^{-3}	4.53×10^{-3}	/	/
2024年6月1日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7098	7165	7141	7135	/	/
	烟温		°C	25.2	24.1	24.8	24.7	/	/
	含湿量		%	3.35	3.62	3.53	3.50	/	/
	流速		m/s	12.34	12.45	12.42	12.40	/	/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Nm ³	15.8	14.1	17.9	15.9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12	0.101	0.128	0.114	/	/
	甲醛	浓度	mg/Nm ³	1.1	1.2	1.2	1.2	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7.81×10^{-3}	8.60×10^{-3}	8.57×10^{-3}	8.33×10^{-3}	/	/
	酚类化合物	浓度	mg/Nm ³	0.7	0.6	0.6	0.6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4.97×10^{-3}	4.30×10^{-3}	4.28×10^{-3}	4.52×10^{-3}	100	达标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该项目有组织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根据监测情况可知废气处理效率在67.2%~70.5%。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7-6。

表 7-6 废气处理效率情况一览表

检测点位		DA001排气筒（进出口）		
采样日期	检测位置	非甲烷总烃		
		标干烟气流量平均值	排放浓度mg/m ³	处理效率
2024年5月31日	进口	11335	60.0	70.5%
	出口	7558	17.7	
2024年6月1日	进口	11963	48.6	67.2%
	出口	7135	15.9	

（2）噪声检测结果

在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设施运转正常，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最大值为58dB（A）；厂界四周夜间噪声最大值为48dB（A）。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中的2类标准：昼间60dB

(A)、夜间50dB(A)。噪声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7-7 项目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测量值/dB(A)		标准值 昼夜间	达标情况
			昼间 (6:00--22:00)	夜间 (22:00--6:00)		
2024年5月31日	N1	厂界东北侧外1m处	58	47	60/50	达标
	N2	厂界西北侧外1m处	57	46		达标
	N3	厂界西南侧外1m处	57	46		达标
	N4	厂界东南侧外1m处	56	45		达标
2024年6月1日	N1	厂界东北侧外1m处	58	48		达标
	N2	厂界西北侧外1m处	57	46		达标
	N3	厂界西南侧外1m处	58	45		达标
	N4	厂界东南侧外1m处	55	46		达标

(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国家确定的COD、氨氮、总磷/磷酸盐、SO₂、NO_x、挥发性有机物、烟粉尘等七种污染物实施总量控制。根据国家对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以及本项目的工艺特征和污染物排放特点，确定此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因子为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COD、氨氮。

根据《湖北需之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相关内容，本次项目混合搅拌、发泡定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切割粉尘经封闭车间沉降阻隔后无组织排放。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汇同其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总路咀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总路咀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未设置废水排放量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废气污染物中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指标0.283t/a。

项目实际验收情况：混合搅拌、发泡定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切割粉尘经封闭车间沉降阻隔后无组织排放。实际市政管网未接通，厂内无食堂。仅有办公生活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肥田。因此废水无需核算总量，仅核算废气污染物总量。项目年工作300天。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核算情况见下表。

表7-8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统计表

污染物	实际平均排放速率 (kg/h)	工作时间 (h/a)	平均负荷	污染物实际排放量 (t/a)		污染物总量控制批复 (t/a)
非甲烷总烃	0.124	1800	97.9%	0.2301	0.2542	0.283
苯酚	4.52×10^{-3}			0.0084		
甲醛	8.45×10^{-3}			0.0157		
备注：废气污染物总量=平均排放速率×工作时长/1000						

综上，项目废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实际排放总量在总量控制批复要求的范围内。

表八 环保检查结果

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边角料、不合格品、沉降粉尘、普通原辅料废包装桶）、危险废物（废矿物油、废矿物油桶、废活性炭、含油抹布及废手套、危险废物废包装桶）。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统一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边角料、不合格品、沉降粉尘、普通原辅料废包装桶定期交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废矿物油、废矿物油桶、废活性炭以及废包装桶（酚醛树脂废包装桶、固化剂废包装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含油抹布及废手套豁免类，混入生活垃圾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公司已经成立了环保管理领导小组，由公司经理孙胥平担任负责人，协调和管理公司的环保工作，各个岗位均有专人负责管理。

环保设施运行、维护情况



废气集气罩



二级活性炭吸附箱



排气筒及标识牌、采样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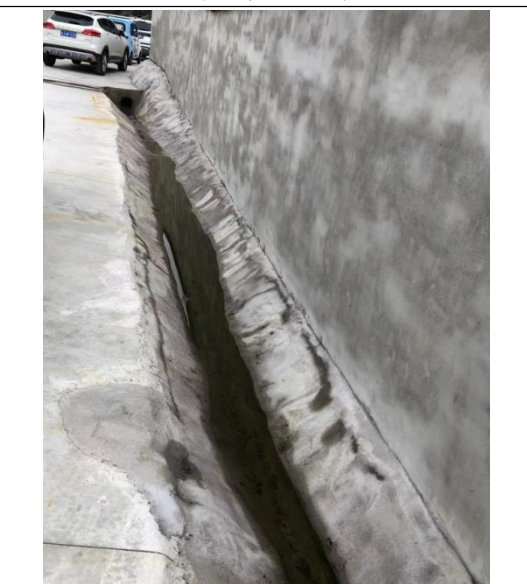
生产车间通风装置



生产车间隔断



切割包装车间



厂区雨水沟



车间雨水沟



一般固废区



危险废物暂存间



事故应急池（10m³）



消防水池（220m³）

卫生防护距离落实情况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的内容，项目以生产车间设置卫生防护距离100m。经现场实地勘察，东侧紧邻绣球湾居民点1，南侧为山林，西侧90m处为绣球湾居民点3，北侧10m和58m处为分别为汇总气站和绣球湾居民点2。项目东侧绣球湾居民点有1户居民，已签订租赁协议。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未有新建居民住宅、医院、学校等环境所保护的敏感目标。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清单落实情况

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和排污许可证要求，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对

比环评报告表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清单,项目实际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及环保投资如下:

表8-1 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与实际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环评环保设施	总投资(万元)	预计处理效果	实际采取的环保措施	总投资(万元)	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废水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和隔油池处理后,排入总路咀镇乡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行后续处理。	2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关浓度限值要求	市政管网未接通,无食堂,办公生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肥田。	1	已落实
废气	混合搅拌、发泡成型废气	有组织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1)排放;无组织废气加强车间通风。	22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相关浓度限值要求	有组织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1)排放;无组织废气加强车间通风。	25	已落实
	切割粉尘	封闭厂房沉降阻隔。			封闭厂房沉降阻隔。		已落实
	食堂油烟	经处理效率不低于60%的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1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无食堂	0	已落实
噪声	设备噪声	厂房噪声、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垫、消声器	2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使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设备采用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2	已落实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边角料、不合格品、沉降粉尘、普通废包装桶收集后交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	10	妥善处置,不外排	边角料、不合格品、沉降粉尘、普通废包装桶收集后交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	10	已落实
	危险废物	废矿物油、废矿物油桶、废活性炭、危险原辅料包装桶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废矿物油、废矿物油桶、废活性炭、危险原辅料包装桶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已落实

	含油抹布及废手套混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含油抹布及废手套混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已落实
生活垃圾	交由市政环卫部门清运		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已落实
环境风险	设置分区防渗，建设事故应急池	5	设置一般防渗和重点防渗区，已建设事故应急池（容积12m ³ ）	5	已落实
合计		43	合计	43	/

表8-2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一览表

项目	环评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实际执行情况	是否落实
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湖北省黄冈市团风县总路咀镇茶铺村4组，总投资1000万元，租赁用地12277.4平方米，租赁办公楼、厂房、仓库等，总建筑面积12841.56平方米。购置储罐、搅拌罐、发泡机等设备生产鲜花保鲜泥，并配套建设环保设施。项目投产后预计年产鲜花保鲜泥100万箱。	项目位于湖北省黄冈市团风县总路咀镇茶铺村4组，租赁用地12277.4平方米，依托改造租赁企业原有的办公楼、厂房、仓库等，总建筑面积约3000平方米，购置储罐、搅拌罐、发泡机等设备生产鲜花保鲜泥，并配套环保治理设施。项目年产鲜花保鲜泥100万箱，与环评批复一致。	已落实
废气	<p>加强废气污染防治。该项目废气主要是混合搅拌、发泡定型废气，切割粉尘和食堂油烟。其中混合搅拌、发泡定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处理，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CB31572-2015）表4中标准要求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净化效率不低于60%的油烟净化器处理，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小型”标准要求后，通过专用烟道高于屋顶排放。</p> <p>落实厂界、厂房等单元的无组织排放废气防治措施。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切割粉尘经封闭车间沉降阻隔后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厂区内厂房外处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A表A.1的标准要求；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厂界处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标准要求，无组织排放的甲醛、苯酚厂界处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要求。</p>	<p>混合搅拌、发泡定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废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CB31572-2015）表4中标准；切割粉尘经封闭车间沉降阻隔后无组织排放，无组织废气甲醛、苯酚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厂界处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标准要求；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A表A.1的标准。</p>	已落实

废水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该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汇同其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总路咀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总路咀镇生活污水处理厂。	厂区雨污分流。市政污水管网未接通，厂内无食堂。仅有办公生活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肥田。	已落实
噪声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生产车间采取封闭作业、设备基础减振等隔声、消声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在生产区域内进行合理布局，建设绿化带，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使用采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设备采用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已落实
固体废物	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该项目固废主要分为生活垃圾和生产固废。厂区合理设置垃圾箱和垃圾桶，生活垃圾要分类收集、交环卫部门处理。生产固废主要包括为边角料、不合格品、车间沉降粉尘、普通原辅料包装桶、含油抹布及废手套、废矿物油、废矿物油桶、废活性炭、危险原辅料包装桶等。边角料、不合格品、车间沉降粉尘和普通原辅料包装桶暂存于一般固废间，交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含油抹布及废手套、废矿物油、油桶，废活性炭和危险原辅料包装桶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统一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边角料、不合格品、沉降粉尘、普通原辅料废包装桶定期交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废矿物油、废矿物油桶、废活性炭以及废包装桶（酚醛树脂废包装桶、固化剂废包装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含油抹布及废手套豁免类，混入生活垃圾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已落实

监测计划

结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及本项目特点，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以及环评报告中自行监测计划要求，建设单位应定期委托第三方对项目排放的污染物进行监测，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1）监测计划：本项目监测计划见表8-3。

表 8-3 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监测机构
有组织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甲醛、苯酚（参照酚类）	每年监测一次	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监测单位
无组织废气	厂界四周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苯酚	每年监测一次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A声级	每季度监测一次	

（2）监测数据的分析处理与管理

①在监测过程中，如发现某参数有超标异常情况，应分析原因并上报管理机

构，及时采取改进或加强污染控制的措施；

②建立合理可行的监测质量保证措施；保证监测数据客观、公正、准确、可靠、不受行政和其它因素的干预；

③定期（月、季、年）对监测数据进行综合分析，掌握废气达标排放情况，并向管理机构作出书面汇报；

④建立监测资料档案。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1、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在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通过监测结果分析得出以下结论:

①该项目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建议和审批意见要求,建设单位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落实了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及相应环保投资。

②废水处置情况:

在验收期间,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目前市政管网未接通,无食堂,办公生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肥田。

③废气监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该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202\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上风向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90\text{mg}/\text{m}^3$ 、甲醛上风向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01\text{mg}/\text{m}^3$ 、苯酚(参照酚类)未检出;下风向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298\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下风向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23\text{mg}/\text{m}^3$ 、甲醛下风向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04\text{mg}/\text{m}^3$ 、苯酚(参照酚类)未检出。厂界无组织废气甲醛、苯酚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甲醛 $0.2\text{mg}/\text{m}^3$ 、苯酚(参照酚类) $0.080\text{mg}/\text{m}^3$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厂界处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标准要求: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4.0\text{mg}/\text{m}^3$ 。厂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平均值最大浓度值为 $1.39\text{mg}/\text{m}^3$,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的要求: $10\text{mg}/\text{m}^3$ 。

有组织废气: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该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实测排放浓度平均最大值为 $17.7\text{mg}/\text{m}^3$ 、甲醛实测排放浓度平均最大值为 $1.2\text{mg}/\text{m}^3$ 、苯酚(参照酚类)实测排放浓度平均最大值为 $0.6\text{mg}/\text{m}^3$ 。项目有组织废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4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100mg/m³、甲醛5mg/m³、酚类20mg/m³。

④噪声监测结果：

在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设施运转正常，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最大值为58dB（A）；厂界四周夜间噪声最大值为48dB（A）。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中的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⑤固体废物处置调查情况：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边角料、不合格品、沉降粉尘、普通原辅料废包装桶）、危险废物（废矿物油、废矿物油桶、废活性炭、含油抹布及废手套、危险废物废包装桶）。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统一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边角料、不合格品、沉降粉尘、普通原辅料废包装桶定期交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废矿物油、废矿物油桶、废活性炭以及废包装桶（酚醛树脂废包装桶、固化剂废包装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含油抹布及废手套豁免类，混入生活垃圾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2、验收结论

经我公司自查，湖北需之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年产100万箱鲜花保鲜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并依据验收监测结果，废气、噪声主要污染指标达标排放，废水、固体废物妥善处置。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3、建议

（1）加强环境管理，做好设备的运行和维护，加强废气收集措施，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环境监测，确保废气、废水、噪声稳定达标排放。

（2）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危险废物暂存间贮存要求，加强危险废物转运过程管理，完善台账制度，严格落实防渗措施要求。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湖北需之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湖北需之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年产100万箱鲜花保鲜泥项目					建设地点	湖北省黄冈市团风县总路咀镇茶铺村4组					
	建设单位	湖北需之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邮编	438000	联系电话	13986550239			
	行业类别	C2924 泡沫塑料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4年1月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4年5月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00万箱鲜花保鲜泥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00万箱鲜花保鲜泥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3	所占比例%	4.3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湖北需之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2	所占比例%	4.2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湖北需之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部门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团风县分局		批准文号	团环批字[2023]14号		批准时间	2023年12月21日		环评单位	湖北黄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黄冈博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24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废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5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0)	排放增减量(11)	
	废水				0.0063		0.0063			0.0063			
	化学需氧量						/			/			
	氨氮						/			/			
	工业固体废物				0.00261		0.00261			0.00261			
	废气				0.2542		0.2542			0.2542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挥发性有机物				0.2542		0.2542	0.283		0.2542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1）=（6）-（8）-（10），（9）=（4）-（5）-（8）-（10）+（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